

學校體育推廣計劃

外展教練計劃 - 滑浪風帆訓練班

學校須知

1. 請通知所有學員穿著適當的運動服裝及準時到達上課場地，向教練報到。
2. 請派發「學員須知」予學員，並提醒他們聽從教練及工作人員的指導。
3. 負責老師須緊密監察參與學員數目及出席情況，切勿超出已確實的名額。
4. 「學員及教練出席表」的處理：
 - 4.1 請於活動前將「學員及教練出席表」交予教練簽到；負責老師須緊密監察學員及教練的出席紀錄，並於課堂完結後簽署核實。整個課程完結後，請學校在「學員及教練出席表」上蓋上校印確認出席紀錄，並影印副本存檔。請將正本交予教練以便交回所屬體育總會申報服務費用。
 - 4.2 學校須於活動完畢後一星期內，將簽署核實的「學員及教練出席表」副本傳真回本署(傳真號碼：2684 9076)，以便本署作統計之用。
 - 4.3 本署及總會不接受其他格式或任何自設表格，如表格不敷應用，請自行影印。
5. 體育器材安排：

由康文署提供 - 包括滑浪風帆及救生衣或助浮衣物。
6. 學校必須按照所編定的日期進行活動，如有更改須盡快以書面傳真(傳真號碼：2684 9076)通知本署並列明活動申請編號及需更改原因。
7. 惡劣天氣或特別事故安排：
 - 7.1 如教育局宣布學校停課，當日活動即告取消。
 - 7.2 如天文台於活動開始前2小時發出雷暴警告(如活動場地不受雷暴影響，負責教師／教練和場地職員可因應天氣狀況決定是否如常舉行活動)或任何暴雨警告信號、任何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強烈季候風信號，當日活動即告取消。
 - 7.3 如環境保護署公布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「嚴重」水平(即10+級)，在受影響地區舉行的室外/戶外活動須即時停止；在室內舉行的訓練課程，教練應中止體力消耗活動，並可於該時段內安排非體力消耗活動，如體育理論課或講解有關運動知識；如有需要，老師可與教練商討，安排取消或延期課堂。
 - 7.4 學校亦須考慮實際天氣及交通情況判斷是否進行活動。
 - 7.5 如活動取消，學校可與負責教練協商補課安排，並須盡快以書面傳真(傳真號碼：2684 9076)通知本署補課日期，並列明活動申請編號，本署會盡量協助補課安排。
8. 如學校並非按照上述第7段的措施而自行放棄進行有關活動，本署有權不作補課或退款。而學校亦應及早通知本署及教練有關活動經已取消。

<<以上資料如有修改，將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最後決定為準。>>

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外展教練計劃 - 滑浪風帆訓練班 學員須知

1. 學員必須準時到達水上活動中心向教練報到，各中心的水上活動時間為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及下午一時至四時。如因特別事故未能準時到達上課場地，負責老師或學員必須立即致電通知教練或水上活動中心。水上活動中心查詢電話：2665 3591（大美督），2813 9117（赤柱正灘）。
2. 學員須帶備身份證明文件及收據出席活動，以便中心職員或教練核對。
3. 學員必須穿著適當運動服裝。
4. 學員必須聽從教練及工作人員指導，所有學員必須在中心指定的水域內進行活動。
5. 學員如在課程進行時感到不適，必須立即停止活動及通知教練。
6. 學員必須自行管理個人的衣服與財物。如有遺失，主辦機構恕不負責。各中心設有自助儲物櫃，請留意以下安排：(如自備鎖頭，請勿用密碼鎖頭)
 - 大美督及創興的儲物櫃：請自備五元硬幣及自備鎖頭
 - 赤柱正灘的儲物櫃：請到辦事處領取儲物櫃鎖匙，並在活動完結後交鎖匙回。
7. 學員如未能如期出席活動，所繳費用，不會退還。
8. 學員必須帶備適當裝備：
 - 8.1 學員須帶備泳衣、泳褲、眼鏡帶、運動衣服、風褸及太陽帽。下水時，必須穿著有袖外衣、包趾和包跟膠鞋(不可穿著拖鞋及涼鞋，因不能護腳)及中心提供的救生衣或助浮衣物。
 - 8.2 需自備洗滌用品及後備衣物。
 - 8.3 部份中心備有物資免費提供使用(例如：膠衣(Wet suit))，惟須按照中心使用守則及使用後放回原處。
 - 8.4 如學員的裝備不適當，將會被拒絕進行水上活動。
9. 惡劣天氣或特別事故安排：
 - 9.1 如教育局宣布學校停課，當日活動即告取消。
 - 9.2 如天文台於活動開始前 2 小時發出雷暴警告(如活動場地不受雷暴影響，負責教師／教練和場地職員可因應天氣狀況決定是否如常舉行活動)或任何暴雨警告信號、任何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強烈季候風信號，當日活動即告取消。
 - 9.3 如環境保護署公布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「嚴重」水平(即10+級)，在受影響地區舉行的**室外/戶外活動須即時停止**；在**室內**舉行的訓練課程，教練應**中止體力消耗活動**，並可於該時段內安排非體力消耗活動，如體育理論課或講解有關運動知識；如有需要，老師可與教練商討，安排取消或延期課堂。
 - 9.4 學員亦須考慮實際天氣及交通情況判斷是否進行活動。

9.5 學員可向老師查詢補課事宜。

10. 學員必須經常留意中心的旗號，因為活動可能因天氣轉壞或特別原因而隨時需要停止。旗號註釋：

10.1 紅旗 - 表示進行水上活動將有危險，各項水上活動即時停止，學員及教練須盡快返回中心。

10.2 鯊魚旗 - 表示附近水域發現懷疑鯊魚物體，學員需即時停止活動，而離岸的學員則應坐在艇上，等候拯救人員接返中心。

10.3 黃旗 - 表示天氣開始轉壞或離岸水域有危險，所有水上活動只可在近岸水域進行。

10.4 N旗(即藍白格仔旗) - 表示水上活動時將完結或下一節的水上活動時間仍未開始。

11. 膳食

11.1 學員需自備食物及飲品。

11.2 活動中心均設有飲料售賣機，請自備輔幣購買。

12. 交通 (自行前往)

大美督	- 在大埔火車站乘75K或275R(只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行駛)巴士到大美督巴士總站下車(車程約45分鐘)，然後步行約5分鐘便到達中心。
赤柱正灘	- 乘搭14號巴士由西灣河至赤柱炮台 - 乘搭63/65號巴士由北角碼頭至赤柱 - 乘搭6/6X/260號巴士由中環交易廣場至赤柱監獄 - 乘搭73號巴士由數碼港至赤柱監獄 - 乘搭973號巴士由尖沙咀(東)至赤柱 - 在赤柱市集下車，步行約5分鐘便到達中心

<<以上資料如有修改，將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最後決定為準。>>